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4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4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9月1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卢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由于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强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书面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征得张强先生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张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强先生:男,中共党员,出生于1958年5月。先后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和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获得医学学士和理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东京福冈大学药学院进修。历任四川抗疟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理学系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际解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名誉主任委员。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院纳纳药物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监局制剂专委会副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首席专家(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由于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长提名张强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补选其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当选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4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和选择网络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
六、出席对象:
(1) 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区观澜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楼中心会议室。

八、会议议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类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方格可投票
100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章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00-16:30,9月20日9:00-14:0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楼C01 503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3692;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6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5,814,23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005%,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5,929,802股变更为300,115,571股。

2. 本次应补偿股份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股份回购注销。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9月17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按该公司向万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程”)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按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审慎核查决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交易对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秦富、杭州明顺、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成、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贵、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秦和成、袁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贵、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承诺其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顺、刘达、张林林、袁良兵承诺其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成、珠海众泰、秦和成、袁良兵、孙文兵、西藏腾云、秦和成、国丰鼎嘉、珠海众诚承诺其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中国证监局和国务院有关主管监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2年财务报告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1100C09788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406.22万元,与业绩承诺数差-42,406.22万元。

万里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0亿元和3.10亿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5.91亿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万里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和-114,062,191.72元,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70,693,782.83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1.96%。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交易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部分向上取整。

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承担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业绩承诺股份总数)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被提名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入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入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五、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四十二、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五、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十、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二、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三、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